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營業額為人民幣2,412.34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452.30百萬元)。
- 單相智能電表的銷售收入額為人民幣1,067.18百萬元。
- 三相智能電表的銷售收入額為人民幣705.80百萬元。
- 銷售數據採集終端的收入較二零一二年上升27%，增至人民幣518.22百萬元。
- 流體計量業務的銷售收入額為人民幣78.11百萬元。
- 系統及能效業務的收入增至人民幣43.03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上升52%。
- 年內溢利為人民幣401.13百萬元，增幅為24%。
-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43分。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21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166元)。

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往後統稱「本集團」或「威勝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營業額 | 3 | 2,412,343 | 2,452,297 |
| 銷售成本 | | (1,565,518) | (1,647,795) |
| 毛利 | | 846,825 | 804,502 |
| 其他收入 | 4 | 88,333 | 77,229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5 | 34,930 | 1,229 |
| 行政費用 | | (148,650) | (148,453) |
| 銷售費用 | | (207,417) | (207,275) |
| 研究及開發費用 | | (134,031) | (117,559) |
| 融資成本 | | (32,742) | (54,340)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 | (7,391) | — |
| 除稅前溢利 | 6 | 439,857 | 355,333 |
| 所得稅開支 | 7 | (38,732) | (32,184)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 401,125 | 323,149 |
| 每股盈利 | 9 | | |
| 基本 | | 人民幣43分 | 人民幣35分 |
| 攤薄 | | 人民幣43分 | 人民幣35分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u>401,125</u> | <u>323,149</u> |
| 其他全面(支出)利潤 | | |
| 其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1,427) | (293) |
|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 5,721 | 3,187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的重分類 | <u>—</u> | <u>(1,312)</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其他全面利潤 | <u>4,294</u> | <u>1,582</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利潤總額 | <u><u>405,419</u></u> | <u><u>324,731</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898,753 | 918,335 |
| 預付租賃款項 | | 60,519 | 70,674 |
| 投資物業 | | 16,558 | 37,125 |
| 商譽 | | 238,379 | 110,326 |
| 其他無形資產 | | 175,004 | 190,591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7,160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 135,532 | 14,811 |
| 應收關連方金額 | | 20,926 | 21,376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66,723 | 99,780 |
| | | <u>1,619,554</u> | <u>1,463,018</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307,220 | 323,271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10 | 1,718,159 | 1,407,915 |
| 應收貸款 | | 408,200 | 330,00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135,157 | 155,70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552,925 | 585,986 |
| | | <u>3,121,661</u> | <u>2,802,875</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11 | 1,181,853 | 1,010,241 |
| 稅項負債 | | 45,830 | 40,983 |
| 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 | 453,204 | 548,251 |
| | | <u>1,680,887</u> | <u>1,599,475</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1,440,774</u> | <u>1,203,400</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u>3,060,328</u> | <u>2,666,418</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9,429 | 9,410 |
| 儲備 | | 2,863,371 | 2,586,86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2,872,800 | 2,596,277 |
| 非控股權益 | | 400 | 400 |
| | | <u>2,873,200</u> | <u>2,596,677</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 | 173,308 | 57,311 |
| 遞延稅項負債 | | 13,820 | 12,430 |
| | | <u>187,128</u> | <u>69,741</u> |
| | | <u>3,060,328</u> | <u>2,666,41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惟若干金融工具則以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以貨品或服務作交換之代價公平值為基準。

2. 主要會計政策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年度改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政府借貸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其他實體之權益： 過渡指引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 僱員福利 獨立財務報表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 合營安排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公平值計量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年內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銷售貨品 | 2,369,313 | 2,423,947 |
| 能源效益解決方案服務收入 | 43,030 | 28,350 |
| | <u>2,412,343</u> | <u>2,452,297</u> |

向本集團之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服務類型。具體而言,本集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之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i) 電子表分部,從事電子電能表、水、燃氣及熱能表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 (ii) 數據採集終端分部,從事數據採集終端的開發、製造及銷售;及
- (iii) 能源效益解決方案分部,提供能源效益解決方案的服務。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分析的營業額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電子表 人民幣千元 | 數據 採集終端 人民幣千元 | 能源效益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 綜合 人民幣千元 |
|-------------|------------------|---------------------|-----------------------|------------------|
| 營業額 | | | | |
| 外銷予客戶 | 1,851,093 | 518,220 | 43,030 | 2,412,343 |
| 分部之間的銷售 | 3,849 | 19,011 | 976 | 23,836 |
| 分部營業額 | <u>1,854,942</u> | <u>537,231</u> | <u>44,006</u> | 2,436,179 |
| 抵銷 | | | | <u>(23,836)</u> |
| 集團營業額 | | | | <u>2,412,343</u> |
| 分部溢利 | <u>269,610</u> | <u>138,680</u> | <u>9,171</u> | 417,461 |
|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虧損 | | | | 91,093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 | | | (7,391) |
| 中央管理成本 | | | | (28,564) |
| 融資成本 | | | | <u>(32,742)</u> |
| 除稅前溢利 | | | | <u>439,857</u>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電子表 人民幣千元 | 數據 採集終端 人民幣千元 | 能源效益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 綜合 人民幣千元 |
|-------------|------------------|---------------------|-----------------------|------------------|
| 營業額 | | | | |
| 外銷予客戶 | 2,014,742 | 409,205 | 28,350 | 2,452,297 |
| 分部之間的銷售 | <u>12,195</u> | <u>27,875</u> | <u>2,255</u> | <u>42,325</u> |
| 分部營業額 | <u>2,026,937</u> | <u>437,080</u> | <u>30,605</u> | 2,494,622 |
| 抵銷 | | | | <u>(42,325)</u> |
| 集團營業額 | | | | <u>2,452,297</u> |
| 分部溢利 | <u>259,736</u> | <u>112,839</u> | <u>5,756</u> | 378,331 |
|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虧損 | | | | 56,363 |
| 中央管理成本 | | | | (25,021) |
| 融資成本 | | | | <u>(54,340)</u> |
| 除稅前溢利 | | | | <u>355,333</u> |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在並無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中央管理成本、董事薪酬、融資成本及稅項之情況下各分部應佔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分部之間的銷售按成本加利潤計算。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下表提供有關按客戶地域位置分類（與貨品來源地無關）的本集團營業額分析以及按資產地域位置分類有關其非流動資產的資料。

| | 外銷予客戶之營業額 | | 非流動資產 (附註)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中國 | 2,291,571 | 2,255,171 | 1,142,054 | 1,326,960 |
| 海外 | 120,772 | 197,126 | — | 91 |
| | <u>2,412,343</u> | <u>2,452,297</u> | <u>1,142,054</u> | <u>1,327,051</u> |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4. 其他收入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其他收入包括： | | |
|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附註i) | 37,459 | 28,897 |
| 出售資產應收代價的利息收入 | 4,577 | 9,049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應收代價的利息收入 | 672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5,448 | 9,708 |
| 增值稅退稅 (附註ii) | 16,264 | 12,024 |
| 政府資助金 (附註iii) | 11,908 | 10,207 |
|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 8,712 | 3,987 |
|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 2,248 | 2,953 |
| 其他 | 1,045 | 404 |
| | <u>88,333</u> | <u>77,229</u> |

附註：

- (i) 金額代表根據委託貸款合約，本集團向第三方墊付的短期貸款的利息收入。
- (ii) 根據中國的有關法規，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有權就其出售的特定高科技產品享有若干百分比的增值稅退稅。有關款額為相關稅務機關批准後確認的增值稅退稅。
- (iii) 政府資助金主要包括中國政府就本集團持續革新其產品的技術而不涉及日後相關成本或責任所給予的財政津貼。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

| | | |
|-------------------|---------------|--------------|
| 出售長沙威信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的收益 | 16,067 | — |
| 出售無形資產的收益 | 8,174 | — |
| 就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 (3,069) | — |
| 外匯收益淨額 | 13,691 | 17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 67 | 1,055 |
| | <u>34,930</u> | <u>1,229</u> |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 | |
|----------|----------------|----------------|
| 薪金及福利 | 212,625 | 191,665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1,879 | 8,642 |
| | <u>224,504</u> | <u>200,307</u> |

| | | |
|---|------------------|------------------|
| 核數師酬金 | 2,153 | 2,09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1,527 | 36,183 |
| 投資物業折舊 | 528 | 753 |
|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 1,399 | 1,655 |
|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銷售費用、行政費用及研究及開發費用) | 58,214 | 64,645 |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二零一二年： 包括存貨撥備人民幣1,108,000元) | <u>1,565,518</u> | <u>1,647,795</u> |

7. 所得稅開支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稅項支出包括：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 本年度 | 44,706 | 35,188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009) | (870) |
| | <u>39,697</u> | <u>34,318</u> |
| 遞延稅項 | | |
| — 本年度 | (965) | (2,134) |
| | <u>38,732</u> | <u>32,184</u> |

附註：

(i) 香港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因而未有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ii)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是根據該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25%法定稅率計算，此乃根據中國的有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惟下文除外：

- (a) 根據中國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有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得中國所得稅豁免，之後三年則按適用稅率的50%寬減。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附屬公司須按12.5%的優惠稅率繳稅（二零一二年：12.5%）。
- (b) 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或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連續三年之間，因符合條件而獲批高科技企業的資格並取得高新科技企業證書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繼續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出「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的通知（財稅[2008]第1號），上文(a)所載的企業所得稅豁免及寬減仍然適用，直至五年過渡期結束為止（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上文(b)所載的優惠待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繼續執行。

(iii) 其他司法權區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項乃根據各司法管轄區當前的稅率計算。根據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的判令法第58/99/M號第2章第12條，一家根據該法律註冊成立的澳門公司（「58/99/M公司」）可獲豁免澳門補充稅，前提為該58/99/M公司不向澳門當地公司出售其產品。

8. 股息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每股0.18港元，相當於
每股人民幣0.144元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每股0.15港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122元)

133,404

113,313

緊隨報告期末，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21港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166元 (二零一二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0.18港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144元)，且提呈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401,125

323,149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有關購股權的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

930,763,333

929,248,812

8,907,780

3,690,772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39,671,113

932,939,584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 | 1,291,117 | 1,030,706 |
| 減：呆賬撥備 (附註i) | (19,692) | (16,623)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ii) | 1,271,425 | 1,014,083 |
| 貿易客戶持有的保留款項 (附註iii) | 117,000 | 129,254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 | 33,000 | — |
|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iv) | 296,734 | 264,578 |
| | <u>1,718,159</u> | <u>1,407,915</u> |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呆賬撥備結餘為，處於重大財務困難的已單獨減值的應收賬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623 |
| 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u>3,069</u>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9,692</u> |

- (ii) 計入本集團應收賬款結餘中，包含與聯營公司之貿易結餘人民幣284,000元 (二零一二年：零)。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為期90日至365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按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扣除呆賬撥備) 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0至90日 | 983,211 | 659,420 |
| 91至180日 | 155,246 | 195,169 |
| 181至365日 | 107,016 | 138,808 |
| 超過一年 | 25,952 | 20,686 |
| | <u>1,271,425</u> | <u>1,014,083</u> |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定下客戶的信貸額。本集團定期檢討客戶的信貸額。應收賬款中有98%為未有逾期或減值 (二零一二年：98%)，該等客戶有良好的信貸評級。

計入本集團應收賬款的結餘為賬面值合共人民幣25,43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0,692,000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經逾期且本集團仍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董事認為,該等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並未下降,且於報告期末後的收款情況理想,董事認為不須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於該等結餘中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的平均賬齡為約544日(二零一二年:525日)。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逾期日數: | | |
| 0至90日 | 5,730 | 2,258 |
| 91至180日 | 1,181 | 6,190 |
| 181至365日 | 11,908 | 7,566 |
| 超過一年 | <u>6,618</u> | <u>4,678</u> |
| | <u>25,437</u> | <u>20,692</u> |

本集團就本集團終止業務超過兩年的該等應收款的未來折現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認為根據過往的經驗,逾期超過兩年的應收款一般乃無法收回。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載列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港元 | 124 | 13,999 |
| 美元 | <u>72,659</u> | <u>19,685</u> |
| | <u>72,783</u> | <u>33,684</u> |

(iii) 計入貿易客戶持有的保留費用合共為人民幣41,08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19,655,000元),有望於報告期末起12個月後變現。

(iv) 計入結餘中之人民幣9,681,000元(二零一二年:無)為因轉讓若干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賬款及票據 | | |
| 0至90日 | 669,095 | 551,240 |
| 91至180日 | 167,626 | 226,010 |
| 181至365日 | 30,215 | 12,948 |
| 超過一年 | 22,954 | 10,095 |
| | <u>889,890</u> | <u>800,293</u>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應付代價 | 100,000 | — |
| 其他應付款 | 191,963 | 209,948 |
| | <u>1,181,853</u> | <u>1,010,241</u> |

計入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結餘中之人民幣5,675,000元(二零一二年:無)為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其中人民幣5,069,000元(二零一二年:無)為該聯營公司提供服務所產生之費用,餘下人民幣606,000元(二零一二年:無)為非貿易性質費用。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載列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 港元 | 3,192 | 6,968 |
| 美元 | — | 2,000 |
| | <u>3,192</u> | <u>8,968</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及業務回顧

智能電表和數據採集終端

國家電網公司(下稱「國家電網」)於二零一三年共組織了五次集中招標,招標總量約7,600萬台。威勝集團憑借在品牌、技術、市場、品質、規模和管理等綜合實力上的優勢,在曆次招標中均有穩定而出色的表現,智能電表和終端累計中標金額分別達人民幣6.14億元和人民幣1.91億元。南方電網公司(下稱「南方電網」)於二零一三年共組織了兩次招標,威勝集團累計中標金額人民幣1.5億元,同比二零一二年增加18%,以較大優勢領先其他競爭對手。

二零一三年,威勝集團在確保國家電網集中採購和各省電力公司採購招標取得領先市場份額的基礎上,重點鞏固並推進電力零賣業務不斷發展。集團的非電業務亦取得長足發展,面向大型公建、軌道交通、通訊行業以及重點大型企業的業務都得到較大提升,該等項目的成功開展為二零一三年的業績完成奠基堅實基礎,並為二零一四年的市場推廣提供了典型案例,擴大了品牌影響力,也為市場人員積累了寶貴的客戶服務經驗。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銷售單相智能電表及三相智能電表之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1,067.18百萬元及人民幣705.80百萬元,並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44%及29%(二零一二年:分別為51%及28%)。來自數據採集終端之銷售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長27%至人民幣518.22百萬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22%(二零一二年:17%)。

流體計量業務

二零一三年,集團在智能水計量業務方面,積極拓展水司行業客戶,期內集團水司客戶業務發展迅速,客戶數量同比大幅增長。南至廣東、北至內蒙等地水司行業拓展取得了突破,集團在長沙、恩施、江門等多個重點水司的集中抄表建設項目中實現了批量供貨。隨著業務的拓展,集團在二零一三年推出無線遠傳水表、電子式水表、分體式STS預付費水表及配套採集設備等一系列滿足國內、國際市場需求的新產品。集團大口徑智能水表在吉爾吉斯也實現了批量交貨,從而打開了集團在智能水計產品進入海外市場的通道。

集團智能燃氣計量業務二零一三年相繼開拓了江蘇昆山利通燃氣、益陽中燃城市燃氣等客戶，並完成昆侖燃氣公司、中油中泰燃氣投資集團公司等大型城市燃氣集團的市場准入年審。集團在二零一二年中標的株洲、臨武項目在二零一三年也開始按計劃供貨，另外邵陽和醴陵項目也在二零一三年年底前取得重大突破。集團在二零一三年實現了無線遠傳燃氣表產品出口到墨西哥，為擴大燃氣計量產品海外市場建立了通道。

「十二五」計劃第二年即將結束，隨著國家供暖重心的南移，供熱分戶計量的改革持續推進，行業保持了較好的增長率，新增建築住宅必須安裝計量裝置，政府主導的既有建築的改造規模也將超過之前。集團熱計量產品目前已經覆蓋了95%以上的熱計量市場，加上系統及採集產品的功能持續擴展，熱計量產品解決方案已經能實現絕大多數的客戶需求。集團的熱計量產品目前已經獲得河南、河北、山東、山西、天津、遼寧、吉林、甘肅、陝西、青海、新疆、內蒙等省及二十多個縣市的市場銷售資格，通過整合市場架構，集團熱計量產品業績將出現新的突破。

於二零一三年，來自流體計量業務包括水、燃氣及熱能表之銷售收入為人民幣78.11百萬元，較去年輕微增長1%，並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二零一二年：3%）。

系統及能效業務

系統及能效業務方面，集團在二零一三年圍繞創新能效業務經營管控模式、商業模式，整合外部資源，構建自身能力，取得了一定成績，年內營業額繼續保持增長；同時集團開展了多項能效管理建設方面和節能技術改造方面的工作如智能家居和分佈式能源。

二零一三年集團系統及能效業務收入為人民幣43.03百萬元，較去年增長52%，佔總收入的2%（二零一二年：1%）。

國際市場

受到亞非多種貨幣匯率波動、部分項目所在國政局動盪以及招標延後等因素影響，集團上半年的出口銷售額有所下滑，但下半年的出口業務已明顯恢復，銷售額比上半年高出兩倍以上。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從電表產品、通訊模塊、集中器到系統軟件方面，從市場項目到品牌樹立方面，都取得了一定的成果，為後期業務的開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礎。產品方面，Prime、G3通訊技術和模塊，GPRS模塊，智能電表，通訊終端，前置機軟件，已經具備了全面產品能力，部分已經開始形成批量銷售；市場方面，與西門子合作的南非和印度尼西亞市場項目，均已經獲得實際的訂單機會；品牌樹立方面，集團已經吸引到歐洲的用戶邀請參加其下階段的AMI改造工程。

研究與開發

秉承「持續創新，百年威勝」的企業願景，集團進一步加大對研發的投入，鞏固並擴大集團在行業的技術領先地位，重點在於已有研究成果的轉化、新產品開發以及新技術研究方面開展工作，涉及的領域包括電能計量、流體計量、配網、通訊和能源管理。集團在二零一三年共取得45項電表產品專利、23項終端產品專利、27項流體計量產品專利及3項能效服務專利；集團在二零一三年亦通過了CMMI 3級證書、ANSI單相多功能表獲得美國INTERTEK的UL認證、無線遠傳水表獲得巴西INMETRO認證。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研發開支（包括資本化部分）為人民幣177.50百萬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7.4%（二零一二年：6.6%）。

為了進一步提升集團的研發實力，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與華中科技大學簽署了戰略合作協議，成立了「能源計量與能效管理聯合實驗室」，並在此平台上開展了多項電力電子相關的技術與項目合作；二零一三年五月，集團與湖南大學簽訂了「先進電氣裝備與控制協同創新中心」組建框架協議，聯合成立了「智能電子系統與通信實驗室」，有利於促進我國電氣與控制學科跨越式發展，滿足我國電氣裝備與控制領域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的重大需求。

此外，集團與西門子共同成立的聯營公司施維智能計量系統服務（長沙）有限公司已經在二零一三年四月正式開業，雙方將共同完成新產品的設計、研發和生產，為集團國內外業務持續增長提供強有力的支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回顧年度內，營業額減少2%至人民幣2,412.34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452.30百萬元）。

毛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增加5%至人民幣846.83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804.50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33%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35%。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為人民幣88.33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7.23百萬元），主要由利息收入、股息收入、租金收入、政府資助金及增值稅退稅組成。

經營費用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之經營費用為人民幣490.10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73.29百萬元），經營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研發開支增加所致。經營費用佔本集團二零一三年營業額的20%（二零一二年：19%）。

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計融資成本及稅項前利潤為人民幣472.60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09.67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15%。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為人民幣32.74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4.34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下降40%。下降是由於銀行借貸組合調整及浮息借貸之利率下降所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一二年增加24%至人民幣401.13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23.15百萬元）。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董事及兩名員工按行使價2.225港元及3.200港元分別行使2,050,000份購股權及350,000份購股權，據此，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增加24,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資金來源及長期資金需求為經營及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3,121.66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802.88百萬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合共約為人民幣552.93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85.99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626.51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05.5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53.20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48.25百萬元）為於一年內到期償還，而餘額人民幣173.31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7.31百萬元）為於一年後到期償還。該等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已抵押資產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60.83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60.85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年利率介乎0.25%至6.00%（二零一二年：年利率介乎1.50%至7.45%）。

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總資產）由二零一二年的14%下降至二零一三年的13%。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而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外幣。本集團以外幣購買原材料之金額較從出口賺取的外幣金額大，故年內人民幣升值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任何負面影響。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遠期外匯買賣合同或其他對沖工具進行對沖以規避匯率波動風險。

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收購照輝投資有限公司（「照輝」）之全部股本，惟總代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多於人民幣150百萬元。照輝之所有資產為長沙偉泰塑膠科技有限公司（「偉泰」）的全部股本權益，其主要業務為從事塑膠、五金模具、電子產品及變壓器、互感器的開發、製造及銷售。收購旨在加強本集團的市場地位、改善供應鏈的垂直發展及享有與偉泰之間的協同效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以人民幣70百萬元的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長沙威信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的99%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一百萬元的代價向同一第三方出售餘下之1%股本權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存款是以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並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票據信貸的抵押品。此外，本集團的部份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4.48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2.85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未來展望

第三次工業革命正在全球興起，可再生能源與分布式能源相結合的規模化發展，將改變以集中供能為特徵的傳統電網，新一代電網將以集中供能和可再生分布式供能相結合為特徵，智能電網時代正在來臨。

二零一四年，以國家電網為代表的各電網公司將繼續保持智能電表的應用規模，預計採購計劃為人民幣250億元，計劃新裝及更換智能電能表安裝約6,000萬台，用電信息採集系統覆蓋客戶數超過2.52億戶。二零一四年國家電網資金計劃較二零一三年年初計劃增長人民幣30億元，主要增長為加大終端、集中器的投資，預計二零一四年會是採集終端的高點。南方電網各電網公司也將繼續大力推進智能電表的應用規模，預計智能電表的需求將不低於二零一三年。至於電力零賣業務，預計二零一四年的市場格局和方向不會有大的變化，集團將延續二零一三年業務的發展規律，牢牢把握各縣級市場的機會，與此同時，非電業務、新產品與合作業務推廣也將取得較大進展。

集團在二零一四年對電力市場的策略仍然是在確保國家電網、南方電網集中採購和各省電力公司採購招標取得穩定市場份額的同時；繼續加強對電力零賣市場、地方電力市場、大型企業客戶市場等高毛利業務市場的重點支持，鞏固並推進零賣業務的不斷發展，進一步加大渠道銷售網絡建設，從而優化集團業務結構，提升利潤。

二零一四年，非電力業務主要目標是拓展新市場領域，並繼續加大投入。行業方面，集團將重點開拓高校醫院、軌道交通、通訊、石油石化等需求較大的行業客戶。產品方面，集團加快研發進度和提供更加專業的產品技術服務，以滿足用戶需求，並以優質的產品質量和及時的售後服務在非電力系統市場提升品牌形象。

國家電網通過了投資人民幣1,600億元於配電網的重要決定，是歷史最高量，目前正在制定招標方案，預計智能電表、數據採集終端共計逾6,000萬台。預計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國內配電自動化提升建設投資將高達人民幣850億元。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配電自動化建設總投資規模將超過人民幣1,500億元，年均人民幣200多億元。

智能電網中的智能配電與用電是智能配用電的高級形式和重要組成部分。基於集團在智能計量和服務電網客戶的累積經驗，為實現能效專家的使命，集團把握智能電網帶來的智能配用電業務發展機遇，在二零一三年九月成立威勝電氣集團有限公司，著力拓展智能配用電業務。

集團對智能配用電業務的策略是先通過收購、合資及戰略合作等方式，快速切入配用電一次設備領域，以合理代價和最短時間獲得產品資質、銷售業績、行業人才及基本的生產能力，同時通過市場、銷售的大力拓展，形成中低壓電氣成套的業務整合和快速成長；繼而通過整合集團已有的計量、通信及自動化技術與產品，使集團具備提供完整的智能配用電二次自動化技術設備的能力。並以此為基礎，結合一次設備，構建面向行業應用為主的一二次融合的智能化解決方案。

國家發展改革委、住房城鄉建設部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布《關於加快建立完善城鎮居民用水階梯價格制度的指導意見》，政策要求二零一五年底前所有設市城市原則上全面實行居民階梯水價制度，並要求戶表改造推行智能化管理。推進「一戶一表」改造是實行階梯水價制度的重要基礎條件，國家對戶表改造資金實行支持政策，並限期完成「一戶一表」改造，供水企業因實施計量到戶增加的改造、運營和維護費用，可計入供水成本，這些措施有利於集團在智能水計量業務方面的發展。此外，產品和客戶結構的優化亦能為集團智能水計量業務帶來增長。大批發展中國家如南美、南非、亞洲部分國家、俄羅斯等對水表的需求量明顯增加，令水計量設備的出口市場總體走勢樂觀。

燃氣計量業務方面，集團將以海外市場作為重點。國內市場方面，集團將加大力度開拓燃氣產品線市場；一方面做好燃氣集團總部的市場工作；另一方面從區域市場入手，積極開拓地市級燃氣公司客戶，將銷售的區域向周邊輻射。

熱計量業務方面，熱量表在「十二五」期間的需求量增長率將達到10%，供熱節能具有巨大的市場容量和盈利空間。集團二零一四年的主要工作是提供市場有足夠價差的產品，建立經銷商渠道網絡，取得威勝熱能表產品在市場高端名聲，在「十二五」最後兩年的規模性採購中獲得更大份額和市場佔有率。

系統集成及節能服務業務方面，集團在二零一四年將重點構建智能配用電系統、分布式光伏接入系統等整體解決方案的能力，快速完成能效管理業務與智能配用電業務的對接，構建長遠發展的核心運營能力。

二零一四年，集團的出口業務將沿著技術創新發展和市場項目突破兩個方向推進，積極發展與重點合作對象的幾大項目，包括利用西門子平台和渠道，不斷研發和完善GPRS, G3—PLC, Prime, RF Mesh, IHD等技術的應用，共同完成尼日利亞、南非、馬來西亞等智能表項目，非洲的尼日利亞預付費系統及電表改造項目，南美厄瓜多爾G3—PLC表AMR系統和ANSI表項目，古巴鍵盤表項目，還有與華為合作的葡萄牙照明系統改造項目，哥倫比亞水電氣一體改造項目，與中興通訊公司合作的南非G3智能表TUMS項目，與中技合作的烏茲別克斯坦智能表項目。在自主渠道的泛俄語區市場包括俄羅斯、哈薩克、亞美尼亞、摩爾多瓦、吉爾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阿富汗也取得重大突破。

展望未來，無論國內還是國際，市場對先進的能源計量與能效管理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迫切而巨大，威勝將秉承「至誠致精、義利共生」的經營宗旨，樹立起安全可靠、產品領先、綠色節能的品牌形象，朝著能源計量與能效管理專家的使命不斷邁進。

其他資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867名（二零一二年：3,444名）僱員。於二零一三年，員工成本（包括其他福利及界定計劃供款）合共人民幣224.50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00.31百萬元）。僱員酬金按照僱員的工作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情況釐定，而酬金政策會定期進行檢討。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以嘉許及表揚合資格參與者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21港元（二零一二年：0.18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 (b) 為決定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之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守則條文第A.6.7條外,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金明先生及潘垣先生因另有要事在身而未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除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開的價格敏感資料的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制訂書面指引,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透過獨立評估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協助董事會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審核委員會亦執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工作。

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告的電子版本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wasion.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所有資料，稍後將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及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吉為
曹朝輝
曾辛
鄭小平
王學信
李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金明
潘垣
許永權

承董事會命
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吉為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